



# 阅读

第564期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## 茱萸之谜

□ 余光中

茱萸在中国诗中的地位是十分特殊的。屈原在《离骚》里曾说：“椒专佞以慢兮，椒（shā）又欲夫夫佩帷。”显然认为椒是不配盛于香囊佩于君子之身的恶草。椒就是茱萸。千年之后，到了唐人的笔下，茱萸的形象已经大变。王维的“遥知兄弟登高处，遍插茱萸少一人”，杜甫的“明年此会知谁健，醉把茱萸仔细看”，都是吟咏重阳的名句。屈原厌恶的恶草，变成了唐人亲近的美饰，其间的过程，是值得追究一下的。

重九，是中国民俗里很有诗意的一个节日，诸如茱萸、菊花，登高等等，都是惯于入诗的形象。登高带茱萸囊的传统，一般都认为是源于梁朝人吴均《续齐谐记》所记载的这么一段：“汝南桓景随费长房游学累年。长房谓曰：‘九月九日，汝家中当有灾。宜急去，令家人各作绛（红）囊盛茱萸以系臂，登高饮菊花酒，此祸可除。’景如言，齐家登山。夕还，见鸡犬牛羊一时暴死。长房闻之曰：‘此可代也。’今世人九日登高饮酒，带茱萸囊，盖始于此。”

根据《续齐谐记》的说法，登高带茱萸囊，饮菊花酒等习俗到梁时已颇盛行。吴均是梁朝人，相传桓景和费长房却是东汉人。《西京杂记》中也有记载，汉高祖言人“九月九日佩茱萸，食蓬饵，饮菊花酒，令人长寿”。据此推测，重九的习俗起源则在东汉乃至汉初了。有意思的是，重九吟诗的传统中，从东晋至南北朝，却唯独少见咏茱萸之作。

到了唐朝，情形便改观了，茱萸已为诗人所乐道。王维所谓“遍插茱萸”，说明佩花之盛。杜甫所谓“醉把茱萸”，可能是指茱萸酒。重九二杜，菊与茱萸，菊花当然更出风头，因为它和陶渊明结缘不解，而茱萸，在屈原一斥之后，却没有诗人特别来捧场。虽然如此，茱萸在唐诗里面仍然是很受注意的重阳景物。杜甫全集里，咏重九的十四首诗中便三次提到茱萸。李白的诗句“九日茱萸熟，插鬓伤白”说明此树的红实熟于重九，可以插在鬓边。佩戴茱萸的方式，可谓不一而足，或如赵彦伯所谓“簪挂丹萸蕊”，或如陆景初所谓“萸房插臂（jin）绅”。至于李峤“萸房陈宝席”和杜甫的“缀席茱萸好”，则是陈花于席，而李义（yi）的“捧萸萸香遍”该是分传花房或赤果。

佩缀茱萸之风大盛于唐，大概是宫廷倡导所致。当时每逢重阳佳节，皇帝常常率领一班文臣登高赋诗，同时把一枝枝的茱萸分赠群臣作佩饰，算是辟邪消灾，应付桓景的传说吧。

茱萸辟邪除害，并非纯由传说，乃有医学根据。我们统称为“茱萸”的植物，其实分为三类：山茱萸属山茱萸科，吴茱萸和食茱萸则属芸香科，功能杀虫消毒，逐寒去风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里说，并边种植此树，叶落井中，人饮其水，得免瘟疫。至于说什么“悬其子于屋，辟鬼魅”，自然是迷信，大概取其味辛辣性烈之意。其花、茎、叶、实均可入药，还可制酒。白居易所谓“浅酌茱萸杯”，恐怕正是这种补酒。

然茱萸何以独独见鄙于屈原呢？可能茱萸味特辛辣，不合屈原口味，甚至引起过敏之症，也未可知。曹植诗曰：“茱萸自有芳，不若桂与兰”，也许正说中了此意。（摘自《余光中散文精选》长江文艺出版社）

## 香椽，木瓜与佛手

□ 汪曾祺

我家的“花园”里实在没有多少花。花园里有一座“土山”。

这“土山”不知是怎么形成的，是一座长长的隆起的土丘。“山”上只有一棵龙爪槐，旁枝横出，可以倚卧。我常常带了一块带筋的酱牛肉或一块榨菜，半躺在横枝上看小说，读唐诗。“山”的东麓有两棵碧桃，一红一白，春末开花极繁盛。“山”的正面却种了四棵香椽。我不知道我的祖父在开园堆山时为什么要栽了这样几棵树。这玩意就是“橘逾淮南则为枳”的枳（其实这是不对的，橘与枳自是两种）。这是很结实的树。木质坚硬，树皮紧密光滑。叶片经冬不凋，深绿色。树枝有硬刺。春天开白色的花。花后结圆球形的果，秋后成熟。香椽不能吃，瓤极酸涩，很香，不过香得不好闻。凡瓜果之属有香气者，总要带点甜味才好，香椽的香气里却带有苦味。香椽很肯结，树上累累的都是深绿色的果子。香椽算是我家的“特产”，可以摘了送人。但似乎不受欢迎。没有什么用处，只好听它自己碧绿地垂在枝头。

到了冬天，皮色变黄了，放在盘子里，摆在水仙花旁边，也还有点意思，其时已近春节了。总之，香椽不是什么佳果。

香椽皮晒干，切片，就是中药里的枳壳。花园里有一棵木瓜，不过不大结。我们所玩的木瓜都是从水果摊上买来的。所谓“玩”就是放在衣口袋里，不时取出来，凑在鼻子跟前闻闻。——那得是较小的，没有人在口袋里揣一个茶叶罐大小的木瓜的。木瓜香味很好闻。屋子里放几个木瓜，一屋子随时都是香的，使人心情恬静。

我们那里木瓜是不吃的。这东西那么硬，怎么吃呢？华南切为小薄片，制为蜜饯。——厦门人是什么都可以做蜜饯的，加了很多味道奇怪的药料。昆明水果店将木瓜切为大片，泡在大玻璃缸里。有人要买，随时用筷子夹出两片。很嫩，很脆，很香。泡木瓜的水里不知加了什么，否则这木头一样的瓜怎么会变得如此嫩呢？中国人从前是吃木瓜的。《东京梦华录》载“木瓜水”，这大概是一种饮料。

佛手的香味也很好。不过我真不知道一个水果为什么要长得这么奇形怪状！佛手颜色嫩黄可爱。《红楼梦》贾母提到一个蜜蜡佛手，蜜蜡雕为佛手，颜色、质感都近似，设计这件摆设的工匠是个聪明人。蜜蜡不是很珍贵的玉料，但是能够雕成一个佛手那样大的蜜蜡却少见，贾府真是富贵人家。

佛手、木瓜皆可泡酒。佛手酒微有黄色，木瓜酒却是红色的。

（本文选自《汪曾祺全集》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）

## 生的希望

□ 徐悟理

我的医生朋友说，每当有人查出重症时，往往都会问他，自己还能活多长时间？他一般是这样回答的：“因人而异，有人半年左右就走了，也有人过了二三十年也没事。”病人听后，精神立即为之一振，两眼放光地问怎么才能活二三十年。朋友会告诉他，心态要积极，每天都开心，开心积极是最好的药。

朋友对我说，一些患者是被糟糕的心态击败的，他们每时每刻都在暗示自己时日不多，体内的各种器官也跟着打不起精神，应对疾病的能力就会大幅度下降。朋友说的话没有科学道理，我不太能确定，但我知道的是，他至少给了病人生的希望。

不仅是治疗疾病，学习、成长也都如此。基础差些、起步晚了、落后较多，都不可怕，只要把接下来的路走好，都有可能赢得新的生机。

（摘自2024年7月17日《今晚报》）



## 等茶

□ 陈文波

闲下来的时候，一个人喝茶。用最普通的白瓷盖碗，烧水，烫杯，投茶，冲泡，再关公巡城、韩信点兵一番，分成几杯，再一小杯一小杯慢慢地喝。这该死的仪式感，是在福建时养成的习惯。

据说，等待是一生最初的苍老。在这样一个浮躁的年月里，还是有一些美好的东西，提醒我们不要忘记，人间值得。

是的，我怀念的，是和朋友们一起喝茶的时光。中国人喝茶，是天生的。梁实秋说：“凡是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茶。人无贵贱，谁都有分，上焉者细啜名种，下焉者牛饮茶汤，甚至路边地摊还有人奉茶。”

福建人的生活里，茶很重要，闽方言里，总是“茶米茶米”地喊着，可见茶叶的地位。少时猖狂，总觉得茶不如酒，寒夜客来茶当酒是无奈，会须一饮三百杯才是豪气。年岁渐长，方觉能坐下来一起喝茶，彼此不说话，静静享受一段时间的，就是人间清醒。

我本是一个很宅的人，很多时间，一个人在书桌前独自泡茶，看窗外阳光正好，楼下的树叶从稀疏到绿意盎然，从谷雨到大暑，时光如瞬，一晃而过。

那一刻，我好想和古人一起喝茶。苏东坡一定是很有意思的一位。我一直觉得，在苏轼的人生旅途中，缺席福建，对彼此都是一件相当遗憾的事情。

东坡先生爱茶，干脆把茶的籍贯划给了福建。他将茶叶拟人为“叶嘉”，写了一篇有趣的《叶嘉传》，开篇就是：“叶嘉，闽人也。”当时，也不是没有其他的茶，然“天下叶氏虽夥，然风味德馨，为世所贵，皆不及闽”。

那是闽茶巅峰的开始，上至皇帝，下至百姓，人人追捧，绝对的顶级流量。我没见过传说中的龙凤团茶，只是看文字介绍，想象不出很美味的样子。苏轼是豁达的，也是懂茶的，他喝茶也种茶，他说，从来佳茗似佳人，就这一点，应该可以聊上很久。

明朝之后，喝茶的状态，就变成我喜欢的样子。明末的张岱写过一个小故事，他听闻桃叶渡的闵汶水烹得一手好茶，慕名前往。来来回回几次对话，很有意思。原文叙述中，张岱可以喝得出茶的品种、水的好坏，相当厉害。所以，闵汶水大笑曰：“予年七十，精赏鉴者，无客比。”遂定交。张岱曾说过，人无癖不可以与交。这样的人，可以为师，可以为友，一定非常有意思。

众所周知，茶一字可以拆为人在草木间。有人一起喝茶，就多了好多烟火气息。1983年，哲学大师冯友兰与好友金岳霖同做八十八岁大寿时，写了一副对联，其中有两句“何止于米，相期以茶”。这两句话中，米和茶指的就是“米”寿和“茶”寿。有人解读：按照字的形态，米寿为八十八岁，茶寿即108岁。既有祝寿之意，又含了形而上的精神境界的升华。如此看来，米是肉身，茶是灵魂，由米到茶，也是得道。

想起老家后山上的几棵茶树。春天来了，去采上一篓。起火烧灶，自己炒一炒，香味出来，茶就好了。自制的粗茶，味道有点涩，但回甘不错。夏天的早上，奶奶总会煮一大壶茶，放凉了喝，沁人心脾。满头大汗回来，农忙时，家里无暇做午饭，简简单单吃个茶淘饭，清甜解暑，是莫大享受。

以前，每次出差，母亲总让我带点家乡茶叶，用当地水冲泡，可以解水土不服。我不知原理何在，但确实有用。

现在，我已习惯了随身带几包茶叶，大红袍，或者漳平水仙，福鼎白茶也行，都是福建茶。遇上合适的场合、合适的茶具，忍不住烧水、烫杯、投茶，冲泡，关公巡城、韩信点兵一番，分成几杯，问，谁来喝茶？一杯清茶，几位旧友，那是喝茶的初心，我已等待好久。

（摘自2024年9月24日《新民晚报》）

◎图片来自网络

◎本版联系电话：0939-8210855

## 怀念鲁迅先生

□ 迟子建

在我这样的外地人眼中，上海是中国城市历史中最具沧桑美感的一册旧书，蕴藏着万千风云和无限心事。这里的每一处老弄堂，都是一句可以不断被注释的名言，注脚层叠，但于我来讲是陌生的。有一个地方，在记忆中却仿佛是熟知的，就是四川北路。这条路留下了许多历史名人的足迹，其中最难抹去的，当属鲁迅先生了。

2017年岁尾，在某文学杂志六十周年庆典上，在太热闹的时刻，我很想独自出去走走。有天上午得空，吃过早饭便直奔四川北路，拜谒原虹口公园的鲁迅先生墓。

天气晴好，又逢周末，园里晨练的人极多。入园处有个水果摊，苹果、橘子、草莓等钩织的芳香流苏，连缀着世界文豪广场。红男绿女穿梭其间，踏着热烈的节拍，跳着整齐划一的舞。身上热了，多数人将外套脱掉。我努力避让着舞者，走进广场。文豪们的铜像都是全身像，或坐或站。托尔斯泰右手握着手杖，此时手杖被挂上了一个健身者的挎包，使他显出一副苍凉出走的模样。莎士比亚和狄更斯手握鹅毛笔，鹅毛笔成了天然挂钩，缀着色彩艳丽的轻薄羽绒衣。只有巴尔扎克，他袖着手“深藏不露”，人们便难以附着，因此雕像成了一首流畅的诗。

走出世界文豪广场，向前是卖早点的食肆，等候的人从屋里排到了门外。想着多年前萧红在这一带，有天买早点，发现包油条的纸居然是鲁迅先生一篇译作的原稿。萧红愕然告知鲁迅，先生却淡然，调侃道：“我是满月的，居然还可以包油条，可见还有一处用处。”也不知这里的早点铺如今用什么包油条，还能包裹出那拨云见日般的绮丽文事么？

绕过食肆向前，更是人潮汹涌。各路声响汇聚起来，无比喧嚣，将自然的鸟语湮灭了。在世俗生活的长轴画卷渐次打开的时候，我也领略了背景上的植物风光。槭树正在最美时节，吊着满身红红黄黄的彩叶，被阳光照得晶莹剔透，看上去激情饱满。耐寒的杜鹃绽放着，那红的粉的花朵，在我这个刚经历了哈尔滨十二月飞雪的北方人眼里，无疑是日历牌上被漏撕的春日，透着春的消息。

鲁迅墓很好寻，在公园的西北角，无论哪条甬道都有通往那里的指示牌。墓前广场比较开阔，最先看到的是长方形草坪上矗立着的鲁迅塑像，他坐在藤椅上，左手握书，右手搭着扶手，默默望着往来的人。塑像有高大的基座，再加上草地四围有密实的冬青做天然藩篱，因而墓地显得肃穆庄严。不过基座太高了，那端坐其上的雕像，如一团阴影挡在鲁迅墓前。也就是说，不管鲁迅是否愿意，他每天都要面对自己高高在上的背影。

墓地两侧的石板路旁，种植着樟树、广玉兰和松柏，树高枝稠。我随手摘下一片广玉兰的叶子，拈着它走向鲁迅先生的长眠之所，将它轻轻摆在墓栏上，权当鲜花吧。在我的阅读印象中，鲁迅是不怎么写花儿的，从《百草园三味书屋》和《秋夜》中，写到蜡梅一类的花儿，要么一笔带过，要么对所描述的花儿连名字也叫不出来。他最浓墨重彩写的，是《药》结尾处瑜儿坟头的那圈红白的无名之花。

相比鲁迅的坟文，我更偏爱他的小说，尤其喜欢《故事新编》。其中的《铸剑》惊心动魄，我是把这个短篇当史书来看的。鲁迅是高超的人物雕塑家，他小说中的人物，像是青铜锻造的，叩击时会有深沉的回声。而且这些人物的身上洋溢着动人的光芒——悲凉的诗意之光，如《孔乙己》《阿Q正传》《风波》《药》《伤逝》《明天》等堪称经典的篇章，是作家以笔蘸着自己的生命之血，化解心中块垒，播撒于春日晓雾中的纯美幽灵，他们充满了有筋骨的象征性。鲁迅公园中世界文豪广场上的那些雕塑，如果换成阿Q、孔乙己、单四嫂子、九斤老太、眉间尺、吕纬甫，也是极相宜的——这些人哪个不是负重的高手呢！

鲁迅墓由上好的花岗石对接镶嵌，其形态很像一册灰白的旧书，半是掩埋半是出土的样子。因为是园中独墓，看上去显赫，也孤独。其实无论是鲁迅的原配夫人朱安，还是无比崇敬鲁迅的萧红，都曾在遗言中表达了葬在鲁迅身旁的想法，可惜都未能如愿——怎么可能如愿呢？鲁迅曾在文章中交代过身后事“赶快收殓，埋掉，拉倒”，也曾在《病后杂谈》中表达过，不喜欢被追悼，不喜欢挽联，倘有购买纸墨白布的闲钱，不如选几部明清野史来印印。这些绝非故作超拔，符合他的脾气。

鲁迅墓前并不安静，左右两侧的石杆花廊下，一侧是两个男人在练习格斗，互为拳脚；另一侧是三位大妈，在热聊什么。我脱帽向着这座清冷的墓深深三鞠躬，静默良久，之后转身离开。我想鲁迅被葬在这闹市园子中，纵有绿树青草点缀，春花秋月相映，风雨雷电做永恒的日历，但终究少了一个人去后最该享有的宁静清寂，所以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安息了。

离开墓地的时候，忽然间狂风大作，搅起地面的落叶和尘土，在半空飞舞。公园里所有的树，此时都成了鼓手，和着风声，发出海潮般的轰鸣，湮灭了嘈杂的人声。回身一望，我献给鲁迅先生的那片玉兰叶，已不见踪影，我似乎听到他略带嘲讽的笑声：敬仰和怀念，不过是一场风，让它去吧！

（摘自《也是冬天，也是春天》长江文艺出版社）